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的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2年12月2日 第9期 总第107期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2年12月2日

第9期 总第107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地方新政

10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12 江西省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

17 关于推进新时代杭州动漫游戏和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产业镜像

21 全国数商产业发展报告(2022)

26 2022年1—10月份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前沿观察

29 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白皮书(2022)

35 广东发布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白皮书

企业动向

38 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2022年)

编者按

2022年12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施行。本法全文共计七章五十条,涵盖电信、金融、互联网等3大行业领域下的治理践行工作内容,明确了各职能组织机构的业务审查方向,并为相关监管执法部门开展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工作提供了参照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信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第三条 打击治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适用本法。

境外的组织、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或者为他人针对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产品、服务等帮助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和追究责任。

第四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加强社会宣传教育防范;坚持精准防治,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群众生活便利。

第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打击治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确定反电信网络诈骗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开展综合治理。

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新业务涉诈风险安全评估。

第七条 有关部门、单位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应当密切协作，实现跨行业、跨地域协同配合、快速联动，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有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教育行政、市场监管、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受害群体的分布等特征，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

各单位应当加强内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工作人员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教育；个人应当加强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意识。单位、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第二章 电信治理

第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全面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

基础电信企业和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应当承担对代理商落实电话用户实名制管理责任，在协议中明确代理商实名制登记的责任和有关违约处置措施。

第十条 办理电话卡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

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办卡情形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办卡。具体识别办法由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电话用户开卡数量核验机制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并为用户查询名下电话卡信息提供便捷渠道。

第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电话卡用户应当重新进行实名核验，根据风险等级采取有区别的、相应的核验措施。对未按规定核验或者核验未通过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限制、暂停有关电话卡功能。

第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建立物联网卡用户风险评估制度，评估未通过的，不得向其销售物联网卡；严格登记物联网卡用户身份信息；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限定物联网卡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

单位用户从电信业务经营者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应当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号码归属的电信业务经营者。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物联网卡的使用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异常使用情形的，应当采取暂停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或者其他合同约定的处置措施。

第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规范真实主叫号码传送和电信线路出租，对改号电话进行封堵拦截和溯源核查。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严格规范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主叫号码传送，真实、准确向用户提示来电号码所属国家或者地区，对网内和网间虚假主叫、不规范主叫进行识别、拦截。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金融治理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和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防范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第十六条 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

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开户。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有关清算机构建立跨机构开户数量核验机制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并为客户提供查询名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的便捷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开户情况和有关风险信息。相关信息不得用于反电信网络诈骗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开立企业账户异常情形的风险防控机制。金融、电信、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建立开立企业账户相关信息共享查询系统，提供联网核查服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对企业实名登记履行身份信息核验职责；依照规定对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可能存在虚假登记、涉诈异常的企业重点监督检查，依法撤销登记的，依照

前款的规定及时共享信息；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和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支付结算服务加强监测，建立完善符合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特征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统筹建立跨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反洗钱统一监测系统，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完善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资金流转特点相适应的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对监测识别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依照第一款规定开展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时，可以收集异常客户互联网协议地址、网卡地址、支付受理终端信息等必要的交易信息、设备位置信息。上述信息未经客户授权，不得用于反电信网络诈骗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整、准确传输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户名称、收付款客户名称及账号等交易信息，保证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第二十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及时解冻和资金返还制度，明确有关条件、程序和救济措施。

公安机关依法决定采取上述措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互联网治理

第二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下列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依法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提供服务：

-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 （二）提供网络代理等网络地址转换服务；
- （三）提供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云服务、内容分发服务；
- （四）提供信息、软件发布服务，或者提供即时通讯、网络交易、网络游戏、网络直播发布、广告推广服务。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账号应当重新核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公安机关、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对涉案电话卡、涉诈异常电话卡所关联注册的有关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根据风险情况，采取限期改正、限制功能、暂停使用、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三条 设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

为应用程序提供封装、分发服务的,应当登记并核验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

公安、电信、网信等部门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分发平台以外途径下载传播的涉诈应用程序重点监测、及时处置。

第二十四条 提供域名解析、域名跳转、网址链接转换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支持实现对解析、跳转、转换记录的溯源。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 (一) 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 (二) 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 (三) 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 (一)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 (二) 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 (三) 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 (四) 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依法调取证据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涉诈信息、活动进行监测时,发现涉诈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涉诈风险类型、程度情况移送公安、金融、电信、网信等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反馈机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移送单位。

第五章 综合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加强专门队伍和专业技术建设,各警种、各地公安机关应当密切配合,依法有效惩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公安机关接到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报案或者发现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二十八条 金融、电信、网信部门依照职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落实本法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活动应当依法规范开展。

第二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规范个人信息处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建立个人信息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机制。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对可能被电信网络诈骗利用的物流信息、交易信息、贷款信息、医疗信息、婚介信息等实施重点保护。公安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同时查证犯罪所利用的个人信息来源，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第三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和用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在有关业务活动中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作出提示，对本领域新出现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及时向用户作出提醒，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本人有关卡、账户、账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责任作出警示。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面向社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提供有效信息的举报人依照规定给予奖励和保护。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对上述认定和措施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申诉渠道、信用修复和救济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研究开发有关电信网络诈骗反制技术，用于监测识别、动态封堵和处置涉诈异常信息、活动。

国务院公安部门、金融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和国家网信部门等应当统筹负责本行业领域反制技术措施建设，推进涉电信网络诈骗样本信息数据共享，加强涉诈用户信息交叉核验，建立有关涉诈异常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动态封堵和处置机制。

依据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和前款规定，对涉诈异常情形采取限制、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的，应当告知处置原因、救济渠道及需要提交的资料等事项，被处置对象可以向作出决定或者采取措施的部门、单位提出申诉。作出决定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申诉渠道，及时受理申诉并核查，核查通过的，应当即时解除有关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支持个人、企业自愿使用，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存在涉诈异常的电话卡、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可以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对用户身份重新进行核验。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金融、电信、网信部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预警发现的潜在被害人，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加强追赃挽损，完善涉案资金处置制度，及时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对遭受重大生活困难的被害人，符合国家有关救助条件的，有关方面依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十五条 经国务院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决定或者批准，公安、金融、电信等部门对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的特定地区，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临时风险防范措施。

第三十六条 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嫌疑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

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准其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等会同外交部门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建立有效合作机制，通过开展国际警务合作等方式，提升在信息交流、调查取证、侦查抓捕、追赃挽损等方面的合作水平，有效打击遏制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

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 （二）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
- （三）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监测识别、监测预警和相关处置职责的；
- （四）未对物联网卡用户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限定物联网卡的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的；
- （五）未采取措施对改号电话、虚假主叫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的。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 （二）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有关风险管理措施的；
- （三）未履行对异常账户、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的；
- （四）未按照规定完整、准确传输有关交易信息的。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
- （二）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或者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
-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
- （四）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
- （五）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

(六)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相关帮助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职责中,对于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四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涉及的有关管理和责任制度,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第五十条 本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人大网)

编者按

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这意味着，北京向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迈进的过程中，有了更坚实的法治保障。新出台的《条例》共九章五十八条，是在法律框架之下，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数字产业化发展和产业数字化改造，前沿领域、重点领域探索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等方面，面向未来提出北京方案，保障和促进全球化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体现了新时代首都发展的需要和特点。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11月25日上午，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针对数字经济发展的“三要素”，即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信息技术，条例规定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等的建设要求，规定了数据汇聚、利用、开放、交易等规则。针对数字经济发展的“两条路”，即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条例规定了数字产业化的技术、产业方向和企业发展目标，列举了数字化转型提升的产业领域及推动措施，还专章规定了具有北京特色的智慧城市建设，并对强化数字安全、弥合“信息鸿沟”等进行了制度设计。

关键词：开放共享

建立统一管理的公共数据目录

条例以“数字技术”为基础底座，对“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两大支撑要素进行了明确的制度设计。

完善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信息闸门”开放。条例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规定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上发力，对传统的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投资建设。

为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产生的“信息烟囱”“数据孤岛”等问题，条例提出，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推动数据要素有效流动。回应“数据共享”需求，条例设计了统一管理的“公共数据目录”和共享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和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

关键词：数字化转型

最大限度鼓励创新活动开展

如何提升数字产业质量和规模，如何深入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条例逐一进行了制度设计。

在数字产业化方面，条例回应“两区”建设要求，突出强调“建设数字产业园区”，规定，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和创新基地，推动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向园区聚集，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同时，抓住机遇、抢占“蓝海”，条例鼓励数字经济业态创新，支持远程办公等在线服务和产品的优化升级，鼓励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培育推广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公交、无人配送机器人等新业态，支持互联网医院发展，鼓励提供在线问诊、远程会诊、机器人手术、智慧药房等新型医疗服务。

产业数字化方面，条例突出推动国企、中小企业、工业、金融、商贸、农业和有关内容数字化，鼓励相关部门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链条化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如建设智能工厂、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推动老字号数字化推广、开发智慧博物馆智慧体育馆等。

此外，“智慧城市建设”独立成章是条例的一大特色。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安全的目标，条例提出推进数字政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各级决策“一网慧治”等建设，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键词：安全保障

完善困难群体的数字化服务保障措施

数字时代，机遇与风险并存。条例严格规范数字经济监管，完善困难群体的数字化服务保障措施。

安全是发展的基本前提，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科技伦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特别强调，平台企业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流量、市场、资本优势，排除或者限制其他平台和应用独立运行，不得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不得对消费者实施不公平的差别待遇和选择限制。

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处理他人个人信息。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建立数据治理和合规运营制度，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鼓励各单位设立首席数据官。（来源：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扫描二维码阅读全文

编者按

为帮助企业识别反垄断风险，江西省市场监管局于近日发布《江西省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试图厘清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的可为边界和竞争行为底线。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表示，数字经济背景下，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该领域垄断行为的表现场景同样丰富多样。为此，《指引》通过清单化的列举和描述垄断风险行为及合规事项，帮助企业强化反垄断合规意识，这也是监管关口前移的一次探索。

江西省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

近日，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发布《江西省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旨在精准助力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主动探索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关口前移，着力引导全省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增强反垄断合规意识，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提升反垄断合规管理水平，培育反垄断合规文化，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指引》共七章三十条，主要对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概念进行了明确界定；从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三个方面，结合数字经济特性和应用场景，分级对数字经济领域的垄断违法行为以及高风险行为等合规风险识别进行了列举提示；从承诺合规、配合调查、提出与撤回承诺、积极举证、豁免和适用除外、申请适用简易程序、投诉和举报等七个方面对数字经济领域的经营者合规重点事项进行了详细释明；对倡导合规文化、引导行业合规、建立合规制度、开展合规培训、评估合规风险、寻求合规咨询与指导、处置合规风险和合规数字管理等相关合规制度建设内容开展了具体指导；最后对《指引》的效力、解释和施行日期进行了必要说明。《指引》将对引导和帮助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主动强化反垄断合规意识，自觉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范反垄断风险，保障经营者自身合法权益，扎实推动数字经济成为全省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构建江西特色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主引擎具有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对接新《反垄断法》，凸显数字经济特性，突出系统性

伴随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经济领域的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数字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数据、算法、平台规则、区块链技术等优势成为集信息汇集、要素生产、资源配置、规则制定为一体的新型经济中枢，互联网平台更是发挥着以多产业融合为特征、相关主体共同创造价值的生态功能，

数字经济日渐成为科技创新和赋能实体经济的重要推动力。与此同时，数字经济领域资本无序扩张和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的趋势逐渐显现，互联网平台等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滥用数据、技术、资本等优势实施垄断行为排除、限制竞争问题日益凸显，不仅损害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破坏行业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经营者自身的长远发展和社会发展均产生不利影响。针对这些突出问题，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对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作出专门规定，回应了数字经济发展新问题，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作为促进新《反垄断法》深入有效实施的重要方式和手段，《指引》坚持系统观念，注重以新《反垄断法》为依据，在深入把握数字经济领域发展和反垄断监管双重规律框架下，从倡导经营者主体责任、提示经营者反垄断合规风险、明确经营者反垄断合规风险的识别路径、厘清合规重点事项、倡导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等多个层面，为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全视野谋划、全周期实施、整体性推进反垄断合规经营提供较为具体明确的提示指导，力求为经营者投资兴业、规范健康发展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竞争合规环境。

深入合规场景解读、贴近合规管理应用，突出操作性

数字经济条件下，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数字经济领域垄断行为的表现场景同样丰富多样。《指引》的制定坚持一切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和运行实际出发，着眼解决新形势下数字经济合规经营的实际问题，在充分调研数字经济产业、场景和赛道的基础上，借鉴参考其他省（市、区）以及国外主要司法辖区经验，系统梳理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难点，针对不同数字经济场景下经营者合规事项和风险等现实场景，大胆探索分类分级的提示和引导方式，体现了较强的实践应用价值。通过分层次、场景化、前瞻性的合规事项和风险等清单化的列举和描述，将有助于数字经济领域的经营者更加直观地理解国内外相关反垄断法律规定，更加便利地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更加有效地防范境内外反垄断风险，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更加自信地实施自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强化经营合规意识，注重监管关口前移，突出指导性

数字经济经营者主动落实反垄断合规主体责任，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秉持反垄断监管执法新理念，构建高效、务实、管用的反垄断合规模式，激发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的反垄断合规主体责任意识，服务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经营者在公平竞争中发展壮大，是制定实施《指引》的根本目的所在。一方面，通过执法实践分析，由于反垄断法律法规专业性强，合规管理要求高，相关领域经营者触发反垄断法律风险的重要原因，大多集中在对反垄断法律认识和法律风险认知的缺乏上。“反垄断领域的一分预防胜过十分的救济”，从经营者源头提供一个科学高效务实管用的反垄断法律风险预防指引，并提示经营者

以加强自我管理方式自觉遵守反垄断法律规定,是现代反垄断法治预防体系的核心。另一方面,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是市场监管现代化的重要建设内容。事前监管重在立足反垄断监管执法哨口前移,为经营者设置“红绿灯”,开“绿灯”引导发展,鼓励创新;亮“红灯”明确规则、划出底线。针对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中较为普遍存在的反垄断“红线”意识不强、反垄断合规制度不健全、反垄断风险不预警、反垄断合规管理绩效不佳等突出问题,《指引》较为详实地阐明厘清了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可为边界和竞争行为底线,不仅为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选择从正确“赛道”创新创业、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相对精细的释明和指导,进而为营造全省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从而为全力打造顺应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数字经济有效市场贡献江西力量。(来源:江西省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阅读全文

编者按

近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全文，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上海浦东新区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

《规定》共 34 条，适用于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划定的路段、区域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商业化运营等创新应用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将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

11 月 23 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这也是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制定的第 14 部浦东新区法规。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是新兴科技与汽车交通结合的战略产业，正处于技术快速演进、产业加速布局的关键时期。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阎锐表示，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这部智能网联汽车浦东新区法规，对发挥浦东新区先行先试作用，增强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制高点，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共 34 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规定》明确适用于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划定的路段、区域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商业化运营等创新应用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明确相关管理体制：市政府建立完善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和政策措施，优化创新应用环境；市经济信息化、交通、公安等部门建立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工作推进机制，协调推进全市智能网联汽车相关工作，并对浦东新区创新应用工作进行指导；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相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的创新应用管理工作；市和浦东新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二是创新应用基本原则和要求。《规定》明确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应当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循序渐进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从低风险场景到高风险场景、从简单类型到复杂类型的要求，确保安全有序、风险可控。《规定》明确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的企业应当申请安全性自我声明的确认；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经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车辆号牌；取得车辆号牌的，可以上道路行驶；经交通部门审核同意的，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示范运营活动，并对商业化运营作出前瞻性规定；明确市和浦东新区相关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对安全性自我声明进行确认，并明确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由浦东新区科技经济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一口受理、一口出件”，以最大限度地便利企业。

三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运行过程的监督管理，对于保障其安全可靠发展、防范控制风险十分必要。为此，《规定》明确浦东新区科技经济部门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划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的路段、区域，验收通过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在该路段、区域及周边设置相应标识和安全提示；明确号牌标牌申领、上路通行、载人载货、收费等要求。

四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与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是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的基本保障。《规定》要求加强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及车路协同云控平台建设；根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授权，支持企业在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开展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严格保护高精度地图数据安全；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规定，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规范数据跨境传输行为。

五是明确应急处置要求和相关法律责任。针对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的特点，《规定》明确了相关应急处置措施：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发生故障的，企业应当按照技术要求作出判断，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车辆处于安全状态；明确交通事故处理、事故信息上传和事故强制报告义务，确保可追溯、可追责。同时，根据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明确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的处理和责任认定规则，并从规范企业创新应用活动、维护公共安全角度出发，明确了暂停、终止有关创新应用活动的情形。根据《规定》，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损害，依法应由智能网联汽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该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所属的企业先行赔偿，并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自动驾驶系统开发者、汽车制造者、设备提供方等进行追偿。

此外，《规定》还对无人驾驶装备创新应用作出原则规定。（来源：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扫描二维码阅读全文

编者按

近日，杭州发布《关于推进新时代杭州动漫游戏和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自2005年以来杭州动漫游戏产业发布的第六轮政策。

根据《意见》，杭州将锚定打造国际动漫之都、电竞名城的目标，重点推进动漫精品打造、游戏生态建设、电竞弯道超越、产业融合发展、出海平台构建、专业人才引育等六大工程。

关于推进新时代杭州动漫游戏和电竞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推进新时代杭州动漫游戏和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不断提升，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以高质量发展为主旨，以“品质化提升、数字化改革、精准化供给、融合化发展、多元化驱动”五化联动为路径，以“动漫精品打造、游戏生态建设、电竞弯道超越、产业融合发展、出海平台构建、专业人才引育”六大工程为抓手，锚定打造国际动漫之都、电竞名城的目标，全力推进新时代杭州动漫游戏和电竞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杭州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推进我市动漫游戏和电竞产业制度创新、模式创新等，激发产业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坚持数智赋能。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快推动我市动漫游戏和电竞产业数字化改革，构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

——坚持融合发展。立足“动漫+”“游戏+”“电竞+”“元宇宙+”融合创新，促进我市动漫游戏和电竞产业与数字经济、科技、文旅、体育、现代制造、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

二、目标和任务

到 2025 年，推出一批形态丰富、叫好叫座的精品力作，集聚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头部企业或团体，举办一批权威性强、人气旺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级专业节展赛事，建成一批具有创新创意、业态集聚的产业园区、研发基地以及电竞场馆，培育一批门类齐全、高素质专业化的高端领军人才，形成布局科学合理、具有创新引领性的产业发展体系，营造我市动漫游戏和电竞产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互促互进的生动局面，初步建成国际动漫之都、电竞名城，全市动漫游戏和电竞产业年度总营收超过 600 亿元。

（一）着力弘扬主流价值，鼓励动漫精品打造

1. 聚焦原创动漫精品。动漫创作坚持“量质并举、以质为先”。支持动画片在央视和上星卡通频道等主流媒体播出，给予作品播出扶持。吸引优秀原创动画电影在杭州立项，根据院线票房给予相应扶持，鼓励院线和平台在排片和宣传上给予动画电影支持。支持精品漫画创作，根据发行量给予出版扶持。

2. 扶持主旋律作品。支持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杭州特色地域文化、新时代先进文化的主旋律动漫作品生产，对入选国家级重点项目的作品予以扶持。

3. 鼓励新媒体播映。支持原创动画、漫画作品在主流新媒体平台播映，鼓励动画短视频创作，并给予扶持。

4. 给予获奖作品激励。对优秀原创动画片、漫画、动画电影、动画短视频等相关作品，根据国内外获奖等次给予相应激励。

（二）着力进行规范管理，完善游戏生态建设

5. 强化游戏管理服务。加强内容导向管理，组建专家团队，给予游戏选题策划、意识形态等内容方面的审核指导，严格加强游戏出版后的监管，落实防沉迷举措，培育健康游戏生态。

6. 引导原创精品研发。鼓励研发有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游戏产品、适合群众在线娱乐的功能性游戏产品以及彰显中华文化、浙江特色、杭州韵味的地方特色游戏产品。实施聚焦原创精品游戏发展的“群星计划”，支持原创游戏研发。

（三）着力构建赛事体系，争取电竞弯道超越

7. 打造多层次赛事布局。支持企业和机构在杭州承办电竞赛事，积极引进国内外顶级赛事活动落户杭州，鼓励全国职业电竞赛事落地杭州，完善电竞联赛机制，进一步做强电竞赛事品牌，并给予赛事活动举办方扶持。

8. 加快行业标准制定。加强与国内外电竞主管部门和组织协作，合力制定出台具有权威性的电竞产业标准体系。出台市级层面的电竞赛事、场馆、人员、培训等相关标准，推动电竞运动体育化发展。

9.支持电竞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优秀电竞俱乐部、电竞产品积极参与各级电竞赛事，根据相关标准给予一定激励。

10.强化专业场馆建设。借助各区、县（市）优势场馆资源，打造常态化的电竞赛事、训练、文化和交流中心，积极推动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万人级电竞赛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全市其他体育场馆举办电竞比赛，吸引国际级、国家级电竞相关竞赛训练中心、发展研究室和比赛交流培训中心落户杭州。

（四）着力开发 IP 资源，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1.加强优质项目孵化。通过企业申报、区县（市）推荐、专家评审、部门联审等方式，对具有创新性和引领性的动漫游戏电竞重点项目，给予扶持、宣传支持和项目跟踪等配套服务。持续实施文化企业“凤凰行动计划”，力争新培育上市动漫游戏和电竞企业 3 家左右。实施“雏鹰行动计划”，支持成长性好的小微动漫游戏和电竞企业发展壮大。

12.支持新技术应用。支持元宇宙、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动漫游戏和电竞产业领域的集成应用和创新，并给予扶持。

13.充分挖掘 IP 资源。以 IP 为核心，鼓励作品改编，发挥中国国际动漫节、亚洲电子体育比赛培训交流（杭州）中心、中国动漫博物馆、智圣世界智力运动博物馆、中国网络作家村、国家（杭州）短视频基地、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浙江数字文化国际合作区等优势平台作用，引导网络文学、漫画、动画、游戏、影视和电竞等内容的深度融合。

14.积极推动文旅融合。支持企业和机构围绕杭州地标、特色场景、历史人物开展文化创意活动，以打造“永不落幕的动漫节”为目标，培育一批特色景点、二次元街区和特色项目。

15.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行政、司法、社会保护，充分运用区块链等新技术，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6.加强金融服务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动漫游戏和电竞企业。对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动漫游戏和电竞企业，给予扶持。

（五）着力坚持国际视野，提升文化出海能力

17.擦亮重大节展品牌。巩固杭州动漫游戏产业在国际上的领先地位，继续办好中国国际动漫节，对参展企业和机构给予扶持；组织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会，并给予扶持。

18.鼓励中华文化出海。支持面向境外发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杭州文化特色的优秀原创动漫游戏和电竞产品，在文化出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境外销售、品牌合作等方面给予支持。

（六）着力促进校企合作，加强专业人才引育

19.鼓励校企深度合作。以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传媒学院为核心，以其他开办动漫游戏和电竞专业的在杭高校为依托，支持在杭高校开设并做强动漫游戏和电竞及相关专业。鼓励在杭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加强合作，探索产教融合新模式，依托杭州智力运动中等专业学校，探索设立全国第一所智力运动大学（学院）。

20.加强人才培育和引进。建立和完善杭州市动漫游戏和电竞人才库，推荐动漫游戏和电竞及相关产业人才申报评定杭州市人才、杭州市杰出人才以及参加省、市人才选拔，完善相关产业人才职称评定机制。鼓励动漫游戏和电竞领域名家名选手落户杭州，联合专业机构开展高端培训，支持优秀人才赴海外驻站学习，建设人才高地。

三、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建立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中国棋院杭州分院（杭州棋院、市智力运动管理中心）等单位和城区参与的杭州市动漫游戏和电竞产业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形成合力，加强政策扶持、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空间布局、健全督促机制，抓好任务跟踪督查和落地实施。

（二）**财政保障**。鼓励各主管单位和区、县（市）根据发展基础、目标任务和资源条件，出台适应本地和本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举措，支持动漫游戏和电竞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文化建设专项资金、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

（三）**宣传保障**。以举办杭州亚运会为契机，用好中国国际动漫节、亚洲电子体育比赛培训交流（杭州）中心等平台，充分发挥中央主流媒体和各级各类媒体资源优势，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共同发力，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来源：杭州市人民政府）

全国数商产业发展报告 (2022)

引言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对数字经济发展有重大战略意义。当前，数据生产价值的实现，离不开包括数据价值创造、服务增值、交易和资产化等数据生态的构建和发展，更离不开生态中以数据作为业务活动主要对象的多种经济和社会主体，即数商。他们在数据产生、创新使用、数据流通与交易、数据技术创新、数据治理与管理等方面均有不可或缺的角色，通过他们的参与、发现和实现数据要素的价值，才可以高效驱动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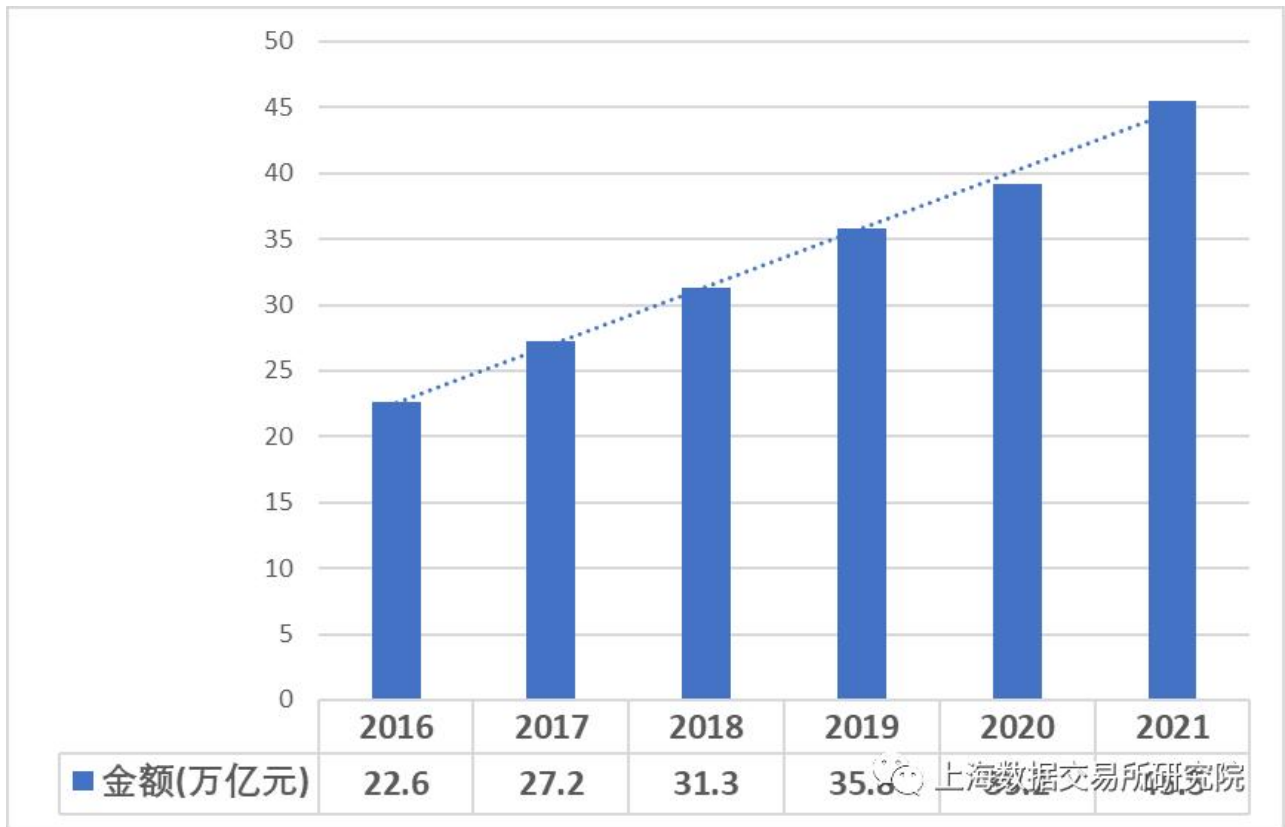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数字经济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2年7月

01 研究对象

本报告从数据行业生态角度，按照数据要素从供应到需求的全链路，将数据要素市场划分为数据资源生成（即将原始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生成数据资源）、数据资产化（即对数据资源进行确权和资产化评估）、数据产品化和服务化（即根据市场的数据需求定制数据产品）、数

据交易（即促进供需双方对数据产品的交易合约、交易清算和交易仲裁）、数据市场运维（即保障数据市场运行的基本要素，如软硬件设施、相关人才支持、数据安全性）等6大核心业务环节。这些业务环节的执行者既来自于传统IT服务市场的服务商，也来自于新经济的数据交易相关的服务商。根据不同职能位置，本报告将数商企业分成（1）基础设施提供商、（2）数据资源集成商、（3）数据加工服务商、（4）数据分析技术服务商、（5）数据治理服务商、（6）数据咨询服务商、（7）数据安全服务商、（8）数据人才培养服务商、（9）数据产品供应商（数据要素型企业）、（10）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11）数据质量评估商、（12）数据资产评估服务商、（13）数据经纪服务商、（14）数据交付服务商，以及（15）数据交易仲裁服务商等15类。对符合以上数商经营业务的全国工商注册企业进行提取，构建了1,920,525家数商企业样本。



图2 数商生态图谱

02 发展特征

1、从2000年至2021年底，中国数商企业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为21.7%，到2022年11月，我国数商行业企业数量达到192万家。综合产业规模、产业融资轮数、产业商业化能力和产业创新能力，长三角地区数商产业在全国发展最好。

2、我国数商产业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川渝地区，数商企业数量分别为50/24.3/21.4/13.4万家，4大区域合计占比达到56.8%。其中，长三角地区是大多数数商企业的注册区域，如数据产品供应商、数据基础设施提供商、数据安全服务商、数据咨询服务商等。京津冀的数据加工处理商最多。珠三角地区有相对较多的数据合规评估商和数据质量评估商。

3、截至 2022 年 11 月，共有 11,964 家数商企业进行过融资活动，融资数量排名前四的数商类型为数据资源集成商、数据咨询服务商、数据安全服务商和数据分析服务商，占据融资企业总数的 80%以上。

各类型数商企业历年增长趋势

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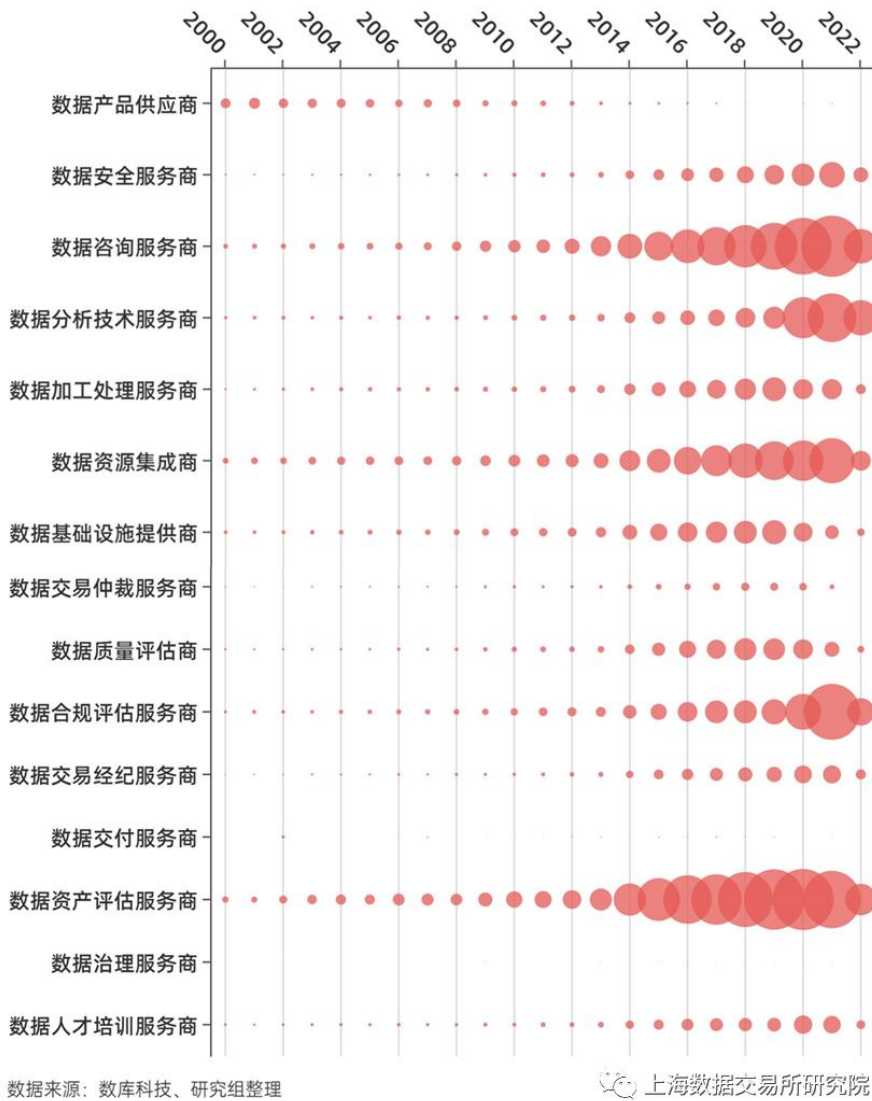


图 3 各类型数商企业成长趋势

4、企业融资轮数代表了企业发展成熟度和外部市场对企业成长性的信心，这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地区是否有足够能力发展某类型的数商产业。目前，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的数商产业的成长性更被资本市场看好。

5、企业投招标信息能够体现其产品的商业化程度。在数商产业的中标数量和中标金额上，长三角地区的中标数量全国最高，且仍在不断增加。京津冀地区的数商企业中标数量在 2020

年后落后于长三角地区,但仍高于珠三角地区和川渝地区。京津冀地区的中标总金额全国最高。总体而言,长三角和京津冀地区的数商产业的商业化能力更加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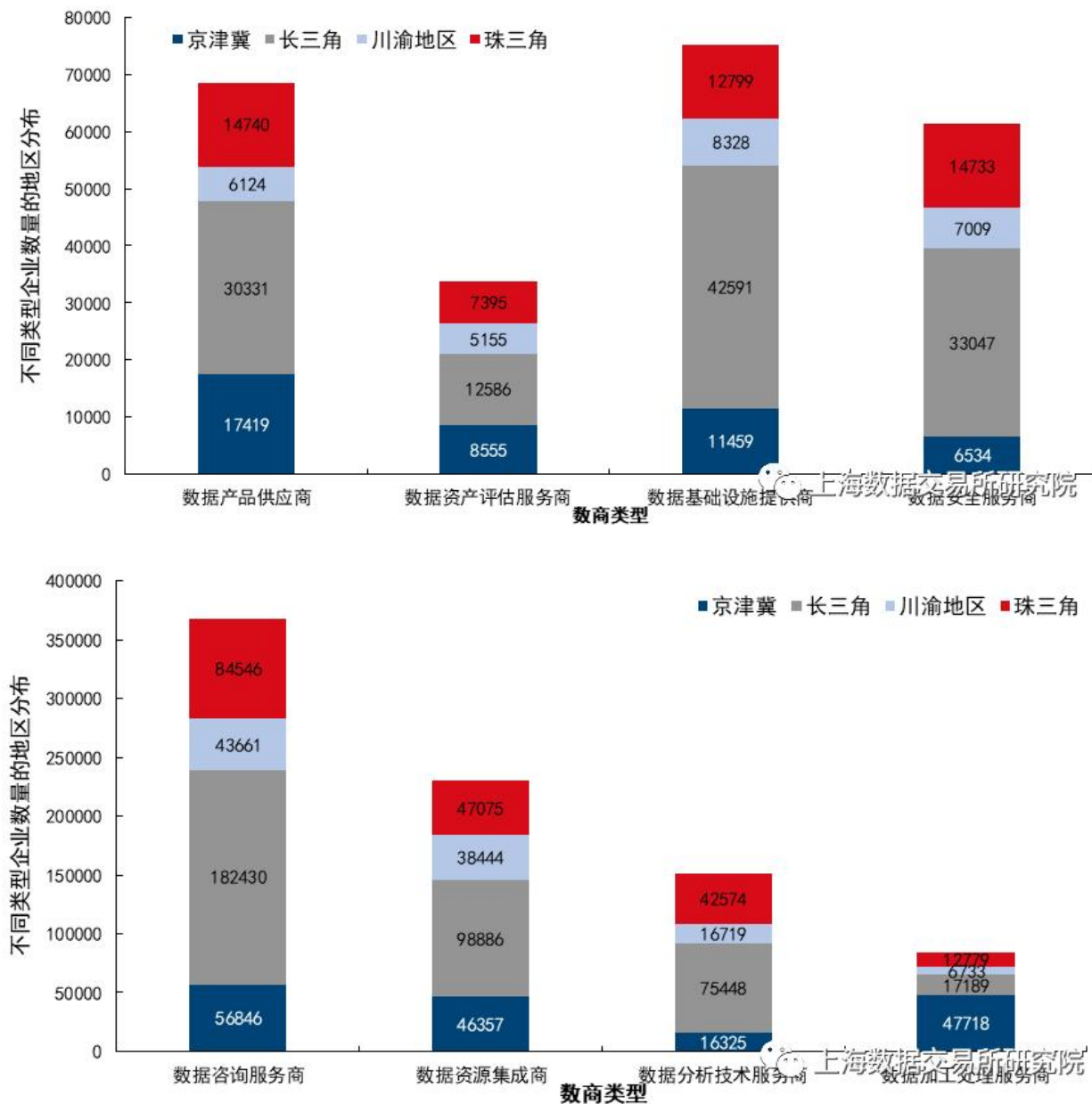


图 4 不同类型数商企业数量的主要区域分布

6、企业软件著作权数量能够体现其创新能力。截至 2019 年底,长三角地区软件著作权数量较为领先,京津冀和珠三角地区基本持平。尤其在数据分析技术服务商、数据资源集成商等类型中,长三角和珠三角领先于京津冀、川渝地区。京津冀地区的数据加工处理服务商的软件著作权数量最多。总体而言,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的数商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全国领先。

7、省市数商产业发展综合指数，广东省的数商产业在产业规模、产业融资轮数、产业商业化能力和产业创新能力的4个维度的综合得分上排名最高。其次是北京市。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各自的数商产业综合得分进入全国前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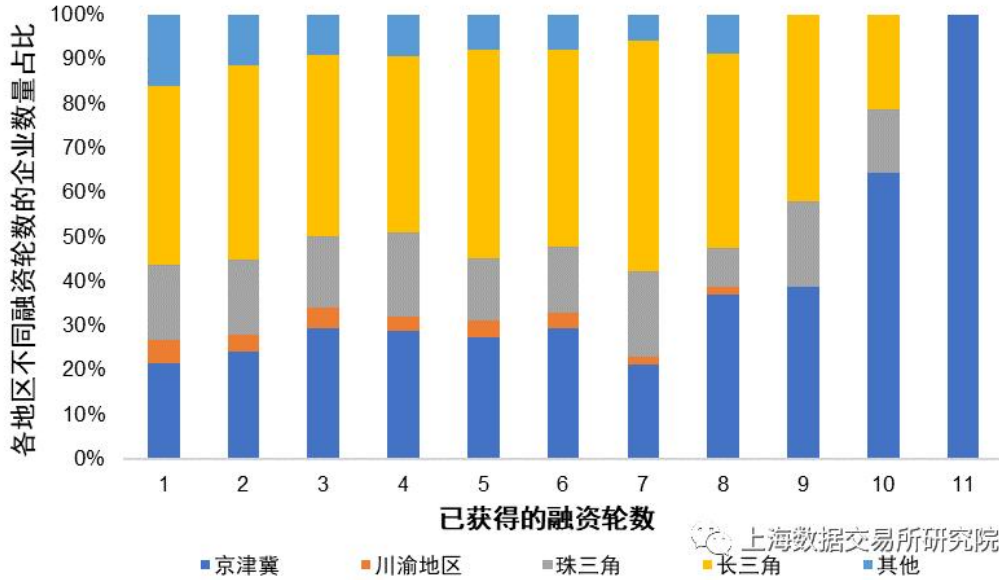


图5 各主要区域数商企业融资轮数分布 (2000-20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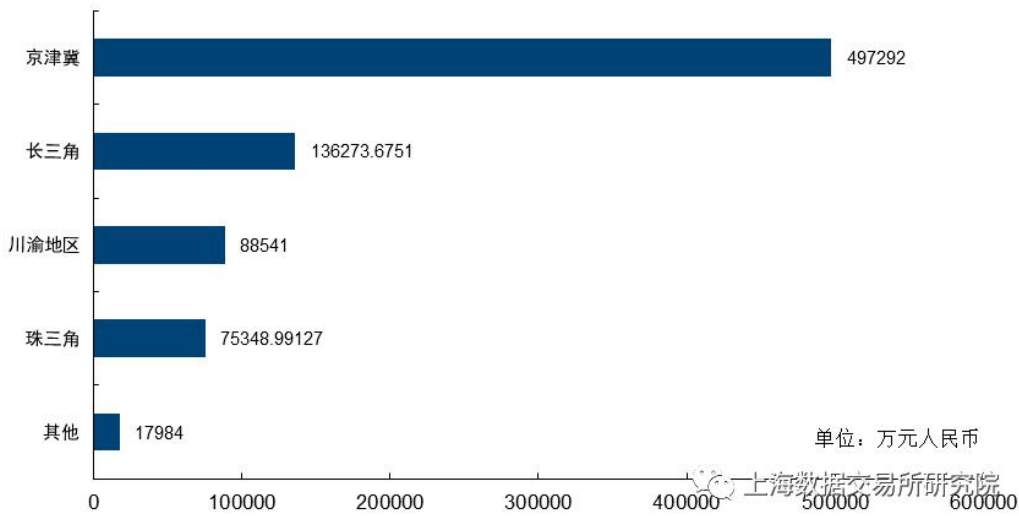


图6 不同区域数商企业的平均融资金额

报告最后从数据交易所一体化赋能及如何满足数据交易的核心需求提出相应的数商发展建议。(来源:上海数据交易所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阅读
报告全文

2022年1—10月份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1—10月份，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稳定增长，出口规模增速呈下降趋势，企业效益逐步恢复，投资增速保持高位。

一、生产稳定增长

1—10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5%，增速分别超出工业、高技术制造业5.5和0.8个百分点。10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4%，较9月份下降1.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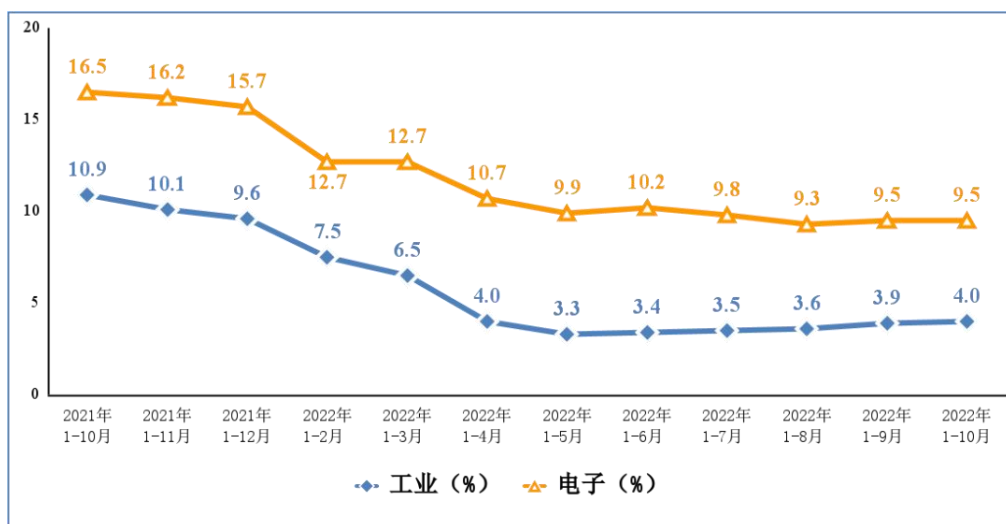


图1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

1—10月份，主要产品中，手机产量13亿台，同比下降3.5%，其中智能手机产量9.88亿台，同比下降2.2%；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3.51亿台，同比下降8.8%；集成电路产量2675亿块，同比下降12.3%。

二、出口增速呈下降趋势

1—10月份，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6%，增速较前三季度下降0.4个百分点。10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2.7%，较9月份下降5.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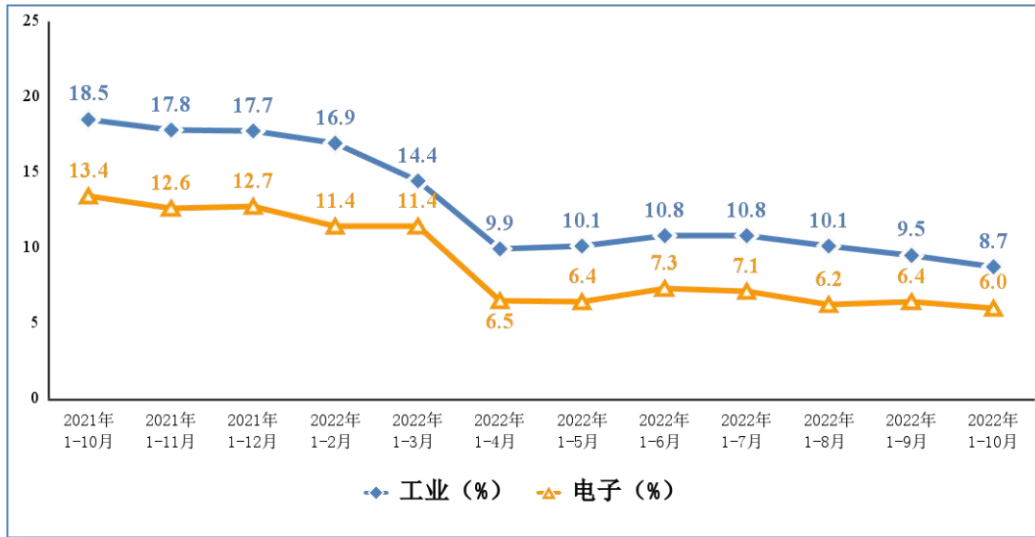


图2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出口交货值累计增速

据海关统计，1—10月份，我国出口笔记本电脑1.43亿台，同比下降20.8%；出口手机6.9亿台，同比下降10.2%；出口集成电路2304亿个，同比下降10.8%。

三、企业效益逐步恢复

1—10月份，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12.45万亿元，同比增长8.4%，较前三季度上升0.4个百分点；营业成本10.85万亿元，同比增长9.4%；实现利润总额6046亿元，同比下降2.9%，较1—9月份、1—8月份降幅分别收窄2.5、2.7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利润率为4.9%，较前三季度上升0.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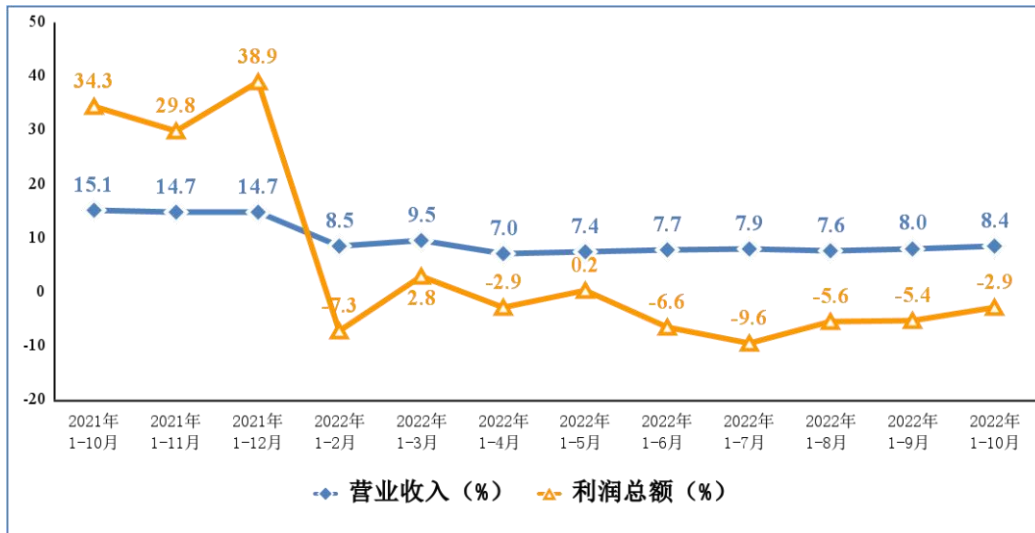


图3 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累计增速

四、投资增速保持高位

1—10 月份，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0.8%，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高 10 个百分点，但比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低 2.8 个百分点。



图 4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注：1.文中统计数据除注明外，其余均为国家统计局数据或据此测算。2.文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同一口径。)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白皮书（2022）

引言

全球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推动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当今社会已迈入数字化发展重要机遇期，数据规模正呈现爆发式增长、海量式集聚态势。数字经济时代，谁能掌握更多的数据要素资源、发挥更多的数据要素价值，谁就掌握了经济发展主动权。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已成为新时代国际竞争焦点。我国数据要素流通还处于起步阶段，如何基于标准化布局更加充分释放数据潜在价值，为千行百业赋能，成为数字经济时代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为贯彻国家数据要素相关发展战略，加速推进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工作，本白皮书将重点聚焦数据要素流通过程中涉及的多角度发展现状，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方面的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作用。

一、数据要素流通总体框架

数据要素流通涉及政策、法律法规、制度、模式、技术和标准等多个方面。其中，制度层面包括数据权属制度、数据评估制度、数据流通制度、数据监管制度等；模式层面涵盖数据登记模式、数据定价模式、数据交易共享模式、数据服务运营模式等；技术层面覆盖数据登记技术、数据元件技术、数据空间技术、数据隐私技术等。整体构建形成一套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发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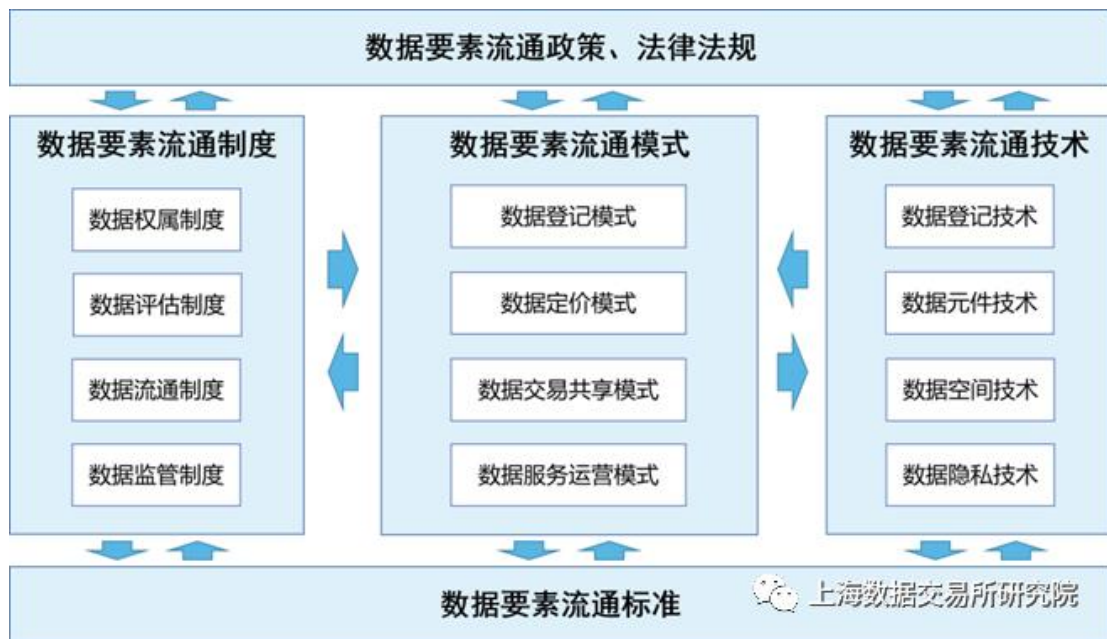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要素流通总体框架图

二、数据要素流通相关政策法规

01 国外政策、法律法规

前期，美国联邦数据战略团队发布了《联邦数据战略与2020年行动计划》。欧盟前期有《欧盟数据战略》、《数字欧洲计划》，为部署与开放公共数据空间给予框架性指引；后续《欧洲数据治理法》、《非个人数据自由流动条例》、《欧盟数字服务法》、《欧盟数字市场法》、《数据法案》等多项法律条文先后出台，数据共享规则约束力进一步增强。英国数据立法采取专门立法的模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数据立法体系，先后出台《英国数据保护法》、《英国数字经济法》、《英国通信数据法》等法案，以及被称为GDPR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法规指南》。脱欧后，英国制定了《英国非个人数据自由流动框架（撤销）（欧盟退出）条例》、《英国数据保护、隐私和电子通信（修订等）（欧盟退出）条例》。

02 国外政策、法律法规

国家层面，将数据上升为生产要素，并着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发挥数据要素价值。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首次将数据视为新的生产要素。2021年3月，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印发，提出要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完善大数据标准体系。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到2025年初步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2022年6月中央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指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2022年10月，《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情况的报告》中指出加快出台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及配套政策，构建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制度规则，统筹推进全国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地方层面，已有十九个省市公布了相关数据条例。其中贵州、天津、海南、山西、吉林、安徽、山东、福建、黑龙江和辽宁出台了大数据条例，上海、深圳、重庆和浙江出台了数据条例。此外，四川、广西、江西、河南等4个省市公布了数据相关条例的草案。行业层面，征信行业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银行业发布《保险业务要素数据规范》，交通行业发布《“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医疗行业发布《“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

三、数据要素流通现状及发展趋势

01 数据要素流通制度

不同的国家具有不同的数据要素流通制度。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新一轮大国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数据增强对世界局势的影响力和主导权。

在数据权属制度方面，国际上，美国对于数据要素制度采取了实用主义原则，并没有针对数据进行综合立法，且回避了所有权问题，选择在传统隐私权的框架下，以“信息隐私权”来保护个人的隐私权利。欧盟通过区分“个人数据”和“非个人数据”二元结构的方式来实现自然人人权的保护和数据流动、开发的平衡。国内，目前尚未形成明确的数据确权体系，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尚在建设，但各地方已纷纷开展积极探索，如北京、上海、浙江、山东、河南、广东、贵州等地区通过建立数据交易所、数据确权平台等方式，对数据产权制度的建设进行了积极探索。中央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从数据的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制度对数据的一级、二级市场化发展进行梳理和分析。

在数据评估制度方面，正在探索形成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和数据资产评估相关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均已完成征求意见稿。在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共同支持下，结合大数据机构、数据交易所需求，在委托评估方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场地、设备支持下，开展数据评价、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数据评价方面针对数据本身技术属性进行多方面的考量评价；资产评估方面针对数据评价基础，结合数据的财务属性形成数据资产估值。

在数据流通制度方面，涉及多种表达形式。一是交易所制度，类似于股票证券市场，供需双方是可以进行公开报价交易来实现证券的流通。二是数据经纪人制度，以数据为标的，通过匹配、沟通和撮合供求双方进行数据交易，并依此来赚取佣金。三是数据空间制度，利用当前现有标准和技术构建一个虚拟数据空间，目的在于促进受信任的商业生态系统中安全和标准化的数据交换和数据链接。

在数据的监管制度方面，在国际上，欧盟走在数据监管前列，欧盟委员会公布《数据法案》草案全文，意在统一监管、重视私权。同时，欧盟通过 GDPR 重点监督对个人数据的处理行为，为世界各地的数据监管提供有益参考。在国内，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网络空间管理的基础法，《网络安全法》确立了由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国务院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法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的两级协调监管机制。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

02 数据要素流通模式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的广泛普及和应用，数据要素的价值逐步得到重视和认可，数据要素流通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在数据登记模式方面，指权利人出于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依照法规规定在登记系统内将所持有数据的控制状况予以记载，并通过登记系统进行公示。在国内，目前的登记形式主要为依托数据交易所的数据产品二级市场登记模式。对于一级市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正

在组织科研机构、数据公司、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等成立课题组，以数据资源登记角度切入，深入开展数据登记相关研究工作，细化梳理了数据登记内容与条件，登记程序，登记信息的保护、共享、更新与查询，法律责任等，取得积极进展。

在数据定价模式方面，依据《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产评估》团体、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初步形成了数据资产定价的基本模式。通过全面分析数据的技术属性和财务属性，完成数据资产的定价。目前，数据资产定价的模式可划分为数据评价与价值评估两个环节。其中，数据评价环节包括质量要素、成本要素、应用要素三部分的技术评价；价值评估环节采用成本法、收益法以及市场法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在数据交易共享模式方面，在交易端，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市场模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搜索市场、经纪人市场、交易商市场、拍卖市场等。同时，上海数据交易所正在探索数据交易规范、数据交易合规管理、数据交易安全规范、数商管理、专业板块管理规范等诸多方面的交易模式。

在数据服务运营模式方面，在服务端主要分为数据直供服务、数据加工服务，在运营端主要分为数据银行模式和数据信托模式。结合当前数据要素化的多种发展模式，未来的数据要素市场将更加活跃，商业模式围绕现有核心市场类型，会变得更加复合多样；服务将脱离早期传统简单的数据直接售卖模式，而向数据的深度加工分析及更加多样的运营模式发展，并且服务专业程度日益提升；市场主体也会由单一的买卖双方演变成包括了经纪人、数据技术商、资产评估商、安全服务商、监管机构等在内的多元化主体结构，数据生态更加丰富。

03 数据要素流通技术

在数据登记技术方面，数据登记利用区块链技术提供可溯源、防篡改的链上登记服务，实现了数据资产登记的跨域互认，同时从数据资产本体、资产权属、登记主体等多角度全方位登记数据资产信息。其技术实现需要依据以下几个方面来获取有效信息，一是数据提供方在登记数据要素时需说明数据集基本信息；二是需描述数据来源；三是需描述数据实现收益途径；四是需说明数据权属关系；五是需说明数据是否涉密及是否存在法律争议；六是可通过线上随机采样或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审计。

在数据元件技术方面，数据元件是通过对数据脱敏处理后，根据需要由若干相关字段形成的数据集或由数据的关联字段通过建模形成的数据特征。数据元件类似于电子元件，是按照数据治理工序流程对数据资源进行脱敏、模型加工后形成的初级数据产品。其技术覆盖确权、计量、定价和监管等。

在数据空间技术方面，数据空间的本质就是数据产生者、处理者和消费者之间建立信任，基于信任实现保护数据所有者、产生者，保护数据主权，促进数据流通，消除数据孤岛，增加

数据价值。数据空间是数据产生者到消费者之间的一个可控可追溯的通道。其技术涉及数据控制、数据识别、数据溯源、数据合约等。

在数据隐私技术方面，目前主要通过可信执行环境、敏感数据识别、区块链、零知识证明、数据脱敏、联邦学习、动态加密、数据传输加密、数据资产凭证等方式来保护数据交易双方的隐私安全问题。

04 数据要素流通标准

在国际标准方面，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等众多标准化组织较早就形成了大数据标准化工作机制，在数据管理、数据治理、数据质量等领域已形成一系列相对成熟的标准，这类标准可以沿用在数据要素流通领域，作为当前数据要素标准化工作的基础。

在国内标准方面，2014 年成立了“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我国大数据领域标准体系，组织开展大数据相关技术和标准的研究，申报国家、行业标准，承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宣传、推广标准实施，组织推动国际标准化活动，其工作内容、研制的数据管理、数据评估、数据质量、数据共享、数据系统、数据技术相关标准与数据要素标准化工作深度关联。在地方上，为抢抓国家推动数据价值化新机遇、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各省市积极开展数据要素流通标准研制工作，上海、山东、贵州、四川、浙江、内蒙古等地方形成 40 余项地方标准。在行业领域，金融、电力、工业等行业聚焦自身行业发展，积极开展数据要素标准的研制工作，形成了一批具有行业特点的数据标准。同时，各地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也陆续发布大量数据要素相关标准。

四、数据要素流通标准体系

数据要素流通标准框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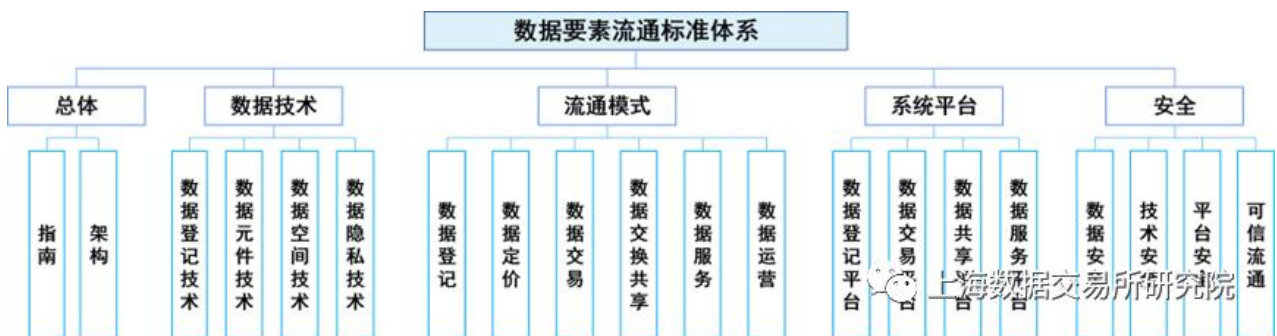


图 2 数据要素流通标准体系框架图

数据要素标准体系框架由“总体”、“数据技术”、“流通模式”、“系统平台”、“安全”五部分的标准分体系组成。

一是总体部分，为其他部分的标准制定提供基础，支撑行业间对数据要素流通达成统一理解，主要包括指南、架构等标准。

二是数据技术部分，主要针对数据要素流通通用技术进行规范，包括数据登记技术、数据元件技术、数据空间技术、数据隐私技术等标准。

三是流通模式部分，贯穿于数据要素流通模式的各个阶段。该类标准主要包括数据登记、数据定价、数据交易、数据交换共享、数据服务、数据运营等。

四是系统平台部分，主要针对登记平台、交易平台、共享平台、服务平台等的建设、管理和运维进行标准规范。

五是安全部分，主要围绕数据安全、技术安全、平台安全、可信流通等方面进行标准规范。

五、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工作建议

一是加快推进数据要素流通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确立数据要素产权制度，健全数据流通交易制度，完善数据收益分配制度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二是持续完善数据流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以培育和完善数据流通领域标准化体系为总体目标，加强以需求为导向的标准研究，调动各方力量，突破核心技术，共同制定数据要素领域登记、定价、交易相关重点标准。

三是保障数据流通平台构建和数据市场治理的有序推进，合理构建数据登记、数据交易、数据服务、数据共享等数据流通方面相关平台，以平台带动试点，以试点固化模式，构建完善的数据流通模式体系。

四是加快数据安全高效流通的技术创新，加强数据监管和治理力度，鼓励技术融合创新，结合新兴技术，探索形成数据编码、数据追溯、数据合约、数据识别等多方面技术规范。

五是打造数据流通生态体系，探索建设数据流通制度、模式、技术、标准相结合的复合型生态体系，打造繁荣有序的数据流通产业生态，推动数据流通各环节专业化和体系化，推动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创新，支撑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来源：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等）



扫描二维码阅读全文

广东发布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白皮书

日前，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布《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白皮书》。《白皮书》从四个方面详细阐释了广东的实践做法，为全国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供广东样本。

01 积极抢抓新机遇下好改革“先手棋”

《白皮书》指出，广东抢占发展先机，前瞻性、全局性、整体性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广东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环境优势显著，作为经济大省和制造业强省，广东以创新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此项改革奠定雄厚的产业基础。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12345+N”工作体系，为改革提供数字化体制机制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不断增强，为改革提供澎湃动力。

同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面临三方面挑战亟需破题。一是数据要素法规制度尚不健全，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和监管等基础性法规制度尚不完善。二是数据要素供给侧结构性矛盾突出，不平衡、不充分的数据要素供给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对高质量、高价值数据要素的需要。三是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数据管理的组织与职能体系待明确，监督评价机制、市场运行机制与市场要件需建立健全。

对此，广东提出“1+2+3+X”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体思路和实施框架。

“1”是建立健全“全省一盘棋”数据要素法规制度，统筹推进改革，完善法规政策，优化制度供给，保障市场的统一开放。

“2”是构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更好结合。一方面构建以行政主导的一级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数据资源“一网共享”，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汇聚融合、授权运营、加工处理、合规登记，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为数据进入流通交易环节创造条件。另一方面构建以市场竞争为主的二级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涵盖数据交易所、数据经纪人、数据服务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主体的多元化数据流通生态。

“3”是打造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数据交易场所、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运营体系等三大枢纽，支撑两级市场健康运行，解决确权难、定价难、互信难、入场难、监管难等关键问题。

“X”是数据要素赋能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

02 率先构建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成效显著

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构筑数字竞争新优势，需要培育与完善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白皮书》指出，广东以数据安全合规为前提，从四方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

健全数据要素法规制度，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环境。2021年以来，《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陆续出台，《广东省数据条例》正在制订，用法律法规为改革保驾护航。出台全国首份省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文件，基本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体系，推动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开放、开发利用、安全管理、隐私保护的制度化，用政策与标准规范助力改革建设。

培育一级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数据资源向资产转变。在原始数据的采集与汇聚上，构建数据资源“一网共享”体系，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在数据产品的制作与供给方面，建设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合规委员会。实现公共数据资产凭证、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政府首席数据官制度三个全国首创，保障数据合规便捷流通，增强数据供给能力。

规范二级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广东建设数据产品的流通交易市场和配套生态，打造省级交易枢纽，广州数据交易所于今年9月30日在南沙区正式挂牌运营。在国内首创“数据经纪人”，广州海珠、佛山顺德两地率先破题，形成65个场景的数据产品与服务。强化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提高数据治理与利用能力。探索数据要素统计核算，推动数据资产入表。

打造一体化基础运营体系，支撑数据要素市场可持续运行。广东建设数据要素市场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云管端”一体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以及数据要素市场基础运营体系，构建技术与安全底座为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后盾支持。

03 不断提升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现代化水

构建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需要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建设。《白皮书》指出，广东不断提升对数据要素市场的统筹协调、风险防控、市场监管、综合保障能力水平，有效发挥数据要素市场功能。

在加强统筹协调能力方面，坚持高位推进，省委、省政府将“建设高标准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列入全省新发展阶段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清单。成立省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小组，健全数据安全协调机制，保障改革工作行稳致远。

在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方面，坚持安全发展，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审批流程、存储、传输、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容灾备份及恢复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在增强市场监管能力方面，坚持多措并举，建立有关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规范省数据运营管理机构、数据交易所、数据经纪人、数据服务商等重点监管对象的行为，实现对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的监管。

在夯实综合保障能力方面，坚持人才优势，打造“政数学院”品牌，探索数据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定制度，组织成立广东数据发展联盟等，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场景落地等方面提供支撑。

04 打造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

《白皮书》提出广东打造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先行区的愿景和展望。

打造国内领先的数据权益保护高地，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鼓励创新的制度环境。推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的激励导向。

打造数据要素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核心枢纽，支撑引领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率先构建数据要素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牵引带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全面发展，让各行各业和广大群众享受到改革带来的巨大红利。

打造国内国际数据要素战略链接点，支撑引领全省深度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强与港澳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探索建立包容共享、先进适宜的数据规则制度，合作推进高质量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来源：广东省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阅读全文

编者按

11月9日至10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2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大会在山东济南举行。

大会发布了34个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案例集》目的是探索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新途径。“链式”数字化转型是指通过产业链和产业集群中关键企业引领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和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是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有效途径。总结提炼了“技术赋能”“供应链赋能”“平台赋能”和“生态赋能”四大模式，为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参考。

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2022年）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集(2022年)》，全国共34个案例入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是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工信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3+1+N”工作机制，着力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政策体系、支持体系和赋能体系，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切实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链式”数字化转型是指通过产业链和产业集群中关键企业引领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和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是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服务体系，探索通过“链式”数字化转型方式解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今年8月，工信部印发《关于征集2022年度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的通知》（工企业函〔2022〕115号），探索征集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案例，通过梳理总结“链式”数字化转型案例模式，为其他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参考。

《案例集》归纳提炼出四大典型“链式”转型模式：技术赋能模式、供应链赋能模式、平台赋能模式和生态赋能模式。（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阅读全文